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38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局 10 樓禮堂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羅旨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公安聯檢)、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呂佳憲(郭乃誠代)、白榮坤、黃曉芳(蔡宗哲代)、曾東和、黃依慧、葉青峰、陳政維、洪文彬(劉興遠代)、鄭期約、蕭建成、鄭淑芬、楊忠興、蘇靖、劉秀蓮、蔡家隆(林如瑩代)、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蔡明哲、黃騰頡、吳明德、楊恩駒、鄭楷譯(顏柏豪代)、郎家睿、董卓勳、謝坤龍、楊宣揚、洪政輪、張希次、王宗信、戴川智、韓忠翔、李文杰、王廷禎、林乙越、劉冠佑、黃恆森、林欣鎡、黃星霖、劉禹廷、黃頌盛(吳志益代)、陳彥捷、林尚瑩(賴文玉代)、吳少閔、王人瑋(李孟原代)、蕭云婷、朱冠豪、許凱淋(黃炳詔代)、李明諺、吳芄修、李玠育(許志峰代)、鄒欣宇(李國彰代)、丁彥棠、魏誌賢(張萬仁代)、黃樹雙、楊宸宇、郭竣豪、陳冠勳、高知淵、林育正、魏筠、葉諱閔、李易儒、陸旋中、蔡輝安、蘇子豪、呂清富(林建群代)、許琮偉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

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城中城火災本府因應作為報告：消防檢查不合格者，應確實標定複查時間確實執行；檢查不合格之清單送市長室備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城中城火災本府因應作為報告：請消防局從嚴研議，消防檢查經四次舉發始得停止營業之處分規定，以確保本市消防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市政總質詢-阮昭雄議員建議：請市府鼓勵大型場館，如北流、北藝、松菸、北美館等，積極參與防災士課程，提高員工自主訓練，提升防災意識。市長：請消防局提出訓練計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遠見、天下縣市總體競爭力策進報告（二）請消防局針對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數連續偏高之原因提出分析報告後，提報公安會報討論」。

主席裁示：本市為六都中每十萬人建築物火災數較高者，應了解國際間統計相關數據的公式，據此提出說明；另須查明列入火災件數的要件，探查其他縣市火災案件急遽減少的緣由，俾提升本市「公共安全與消防」。

- (六) 第 6 案「請林育鴻副秘書長擔任 PM，就教育局、產業局、法務局、觀傳局、體育局、商業處等相關局處所列之問題及配套方案，綜合解決，提市長室會議為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市政總質詢-戴錫欽議員建議：城中城案後本市列出 14 件高風險建築物，除萬象、芝麻、信維等 3 件外，其餘均未劃定，請市府檢討是否劃定更新地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市政總質詢-耿葳議員質詢：有關本市近日無差別作勢攻擊事件，市府對於執行強制送醫之法規要件認知有異；建議建立各行政區健康服務中心與警察、消防間視訊協判機制，以加強社會安全網橫向聯繫。市長：建立視訊之精神科照會」。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市政總質詢-吳世正議員質詢：臺北市於 2021 遠見雜誌縣市長施政滿意度調查，民眾主觀感受教育等面向落後，另縣市總體競爭力調查六都第一，部分客觀指標落後，請檢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請交工處將緊急救援車輛(救護車、消防車)優先通行號誌納入智慧號誌計畫內試辦」。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各列管案件依期程儘速辦理。

二、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綜合裁示：請各單位儘早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請救護科依中央公布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劃造冊，讓同仁儘快於醫院或大型疫苗接種場所施打。
- 2、各單位辦理活動時，除依規定發放邀請議員出席之邀請卡外，

並須注意正確書寫議員姓名，且應確認轄區內每位議員均有收到邀請卡。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重申同仁執行勤務行經路口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以確保行車及救護車患者安全。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中正區南海路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為本市歷史建築物，執行火災勤務時需依「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才能在完成人命救助、滅火等救援目標，也維護古蹟完整性。請各大隊對類似場所救災要多作安全之確認。

2、重申同仁不得酒後駕車。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111年防災月曆以多名插畫家繪製，讓防災議題變童趣，與其他縣市防災月曆的風格截然不同，請各單位加強宣導。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市長指示，營業場所不合格連續舉發數次，應加強輔導場所儘速改善，如不能改善應以較嚴格的方法進行要求或處分。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依火調科電動自行車火災案件分析，做為
防災宣導案例教材。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本市疑似染疫患者均由防疫計程車及防疫巴士載運，各項
救護勤業務規劃應恢復常軌執行勤務。

2、舉辦捐贈典禮應用心規劃，場所要注意整潔美觀，如 12 月
19 日捐贈救護車儀式布條位置不恰當，未來應改進。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留意所屬專案加班超時個案，了解
有無業務分配不均情況，並適時調整勤業務。

(十四) 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

畢副局長報告：本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重點有二，說明如下：

- 1、任事心態要調整：市政會議決議辦理事項，不是至市長室報告完畢後就結束，有些個案較複雜、或有歷史因素，期望同仁能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在問題初萌時，找到源頭，即時辦理。
- 2、認真是一種文化：所有同仁均能認真工作、加強效率，勿以市長任期將屆，就鬆散懈怠，份內該做的要做好。

捌、主席裁指示：

- 一、市長一再重申「認真是一種文化理念」，迴避、規避及推卸都是不良任事態度；遇事把握重點，要有成效。
- 二、本局救指中心已移回 6 樓，並自 12 月 21 日起啟用新系統，新系統為本局多年來的施政亮點，請各單位再次檢視各項數據資料是否完整建立，如發現缺失，即時向救指中心反映，隨時作滾動式修正。

玖、散會：當日 15 時 55 分。